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張君鈺  
電話：02-2737-7567  
傳真：02-2737-7924

受文者：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10100681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1D2022618.PDF）（101D2022618.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會96年3月19日臺會綜二字第0960013932號函等21則解釋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送「專題研究計畫歷年相關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1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9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國合處、綜合處、企劃處、會計室、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101/10/11  
12:15:13

主任委員朱敬一

#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歷年相關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

101.10.11公布

## 一、作業要點

項次	日期	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原條文摘要
1	96年9月4日	臺會綜二字第 0960046343號	已併入現行規定	如經機構核准請育嬰假者，有關其所主持人之專題計畫得否繼續執行及申請案截止日前五年內請育嬰假，得否提供申請截止日前七年內之研究成果參加評比等。
2	98年5月11日	臺會綜二字第 0980032342號	與現行作法不符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八點規定，獲補助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者，心得報告應以附件方式併同研究成果報告繳交。獲補助執行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者，心得報告及與國外共同研究成果應以附件方式併同研究成果報告繳交。
3	98年12月18日	臺會綜二字第 0980091355號	與現行作法不符	國科會核定補助新制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有關國外差旅費之支用及出國心得報告之繳交。
4	99年7月14日	臺會綜二字第 0990049131號	已併入現行規定	國科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如有計畫主持人離職、退休、轉任非本會受補助機構、遭本會停權或死亡等，致資格不符合本會規定者，申請機構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來函辦理其所主持之專題研究計畫註銷、中止執行或更換計畫主持人等事宜。
5	99年9月29日	臺會綜二字第 0990069836號	已併入現行規定	計畫主持人如被借調至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構駐外單位任職者，不得申請及執行本會各類專題研究計畫。
6	99年10月21日	臺會綜二字第 0990076111號	已併入現行規定	計畫主持人如依規定借調至各部會擔任正、副首長及政務官，於借調期間依規定申請及執行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者，以不支領研究主持費為原則；於擔任各部會正、副首長及政務官以後再申請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且經審查通過者，將不核給研究主持費。
7	100年5月9日	臺會綜二字第 10000031328號	已併入現行規定	貴機構執行國科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請確實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專題研究計畫合約書規定，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向本會辦理經費結案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各研究計畫如有贖餘款或未支用款，依規定應繳回本會者，請一併繳回。

## 二、經費處理原則

項次	日期	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原條文摘要
1	96年3月19日	臺會綜二字第 0960013932號	已併入現行規定	為利本會95年度起核定補助新制多年期研究計畫，就有關經費之流用百分比之計算經費結報，第2年及以後各年經費之撥付等事項。
2	96年12月4日	臺會綜二字第 0960064946號	修正後之經費處理原則已刪除人員及人數限制	貴機構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自即日起，得於原核定業務費項下報支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國內或國際性學會入會費或年費，惟每一計畫每年至多以報支計畫主持人1人次、與執行研究計畫相關之專、兼任研究助理4人次為限。
3	97年3月31日	臺會綜二字第 0970018380號	由執行機構自行認定	貴機構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如有涉及人體研究暨試驗者，得於管理費項下報支人體研究暨試驗之監督相關費用。
4	97年4月16日	臺會綜二字第 0970021740號	修正後之經費處理原則已刪除人員及人數限制	有關貴機構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得依本會96年12月4日臺會綜二字第0960064946號函，自96年12月4日起報支國內或國際性學會入會費或年費乙項。
5	97年7月9日	臺會綜二字第 0970037655號	已併入現行規定	國科會補助貴機構各類專題計畫項下核列之管理費，請貴機構確實審核報支項目，不得違反相關規定。
6	98年9月11日	臺會綜二字第 0980066917號	已併入現行規定	有關國科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項下核列之管理費，其支用規定、賸餘款處理方式、報銷方式、帳務處理及查核等規定如說明二，98年8月1日及以後開始執行之計畫(含新制多年期專題計畫第2年及第3年計畫)須依本規定辦理。
7	98年12月23日	臺會綜二字第 0980092333號	已併入現行規定	貴機構執行國科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如將部份補助經費轉撥至共同主持人任職之機構執行者，本會規定如說明。
8	99年2月9日	臺會綜二字第 0990011767號	修正後經費處理原則已無此規定	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出國差旅費相關變更程序事宜，詳如說明。

### 三、約用助理人員

項次	日期	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原條文摘要
1	99年3月19日	臺會綜二字第 0990020546號	已併入現行規定	貴機構執行國科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如有依規定約用專任助理人員、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者,應依規定建立適當之出勤管控機制並加強內部管控。
2	99年4月21日	臺會綜二字第 0990025149號	已併入現行規定	貴機構執行國科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如有依規定約用助理人員者(包括專任助理人員、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有關助理人員之進用程序、出勤管控、工作酬金之請領及撥付等作業,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有關規定建立積極有效管控機制並加強內部查核。
3	99年5月17日	臺會綜二字第 0990034594號	已併入現行規定	貴機構執行國科會補助各類專題計畫,自即日起,應迴避新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如有違反規定,不予核銷相關經費。
4	99年7月14日	臺會綜二字第 0990049164號	已併入現行規定	本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有關研究人力費部分,已改按核定之助理人員類(級)別呈現,貴機構約用助理人員時,應依經費核定清單所核列之助理人員類(級)別辦理,如因研究計畫需要,擬變更助理人員之類(級)別時,得由計畫主持人循貴機構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
5	99年8月23日	臺會綜二字第 0990061139號	已併入現行規定	貴機構執行國科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如有依規定進用專任助理人員、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者,除應依本會99年3月19日及4月21日臺會綜二字第0990020546及0990025149號函規定,建立適當之出勤管控機制並加強內部管控及查核外,並請將該等人員納入貴機構人員管控系統,避免僅由計畫主持人控管之流弊。
6	101年5月23日	臺會綜二字第 1010029329號	已併入現行規定	有關國科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約用臨時工及兼任助理於學期中休學之資格疑義乙案。

研

檔 號：  
保存年限：

98-056-X  
10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陳家豪

電話：27378010

傳真：27377566

電子信箱：chaochen@nsc.gov.tw

受文者：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09800913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南台科技大學 總收發文

0980011727

主旨：本會核定補助新制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有關國外差旅費之支用及出國心得報告之繳交，補充規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自95年度起核定新制多年期研究計畫，其核定、簽約、撥款、經費結報、經費流用等規定，本會已於96年3月19日以臺會綜二字第0960013932號函規定在案。
- 二、有關新制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各年核列國外差旅費之支用及出國心得報告之繳交，規定如下：
  - (一)β年期計畫3年均核有國外差旅費，且3年均已出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8點規定，3年均須依實際出國之目的(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赴國外出差或研習、赴大陸出差或研習、國際合作計畫)繳交出國心得報告。
  - (二)β年期計畫3年均核列國外差旅費，如僅其中1年(或2年)有出國，其餘2年(或1年)因故未出國致未動支經費：
    - 1、請執行機構將該2年(或1年)未動支之國外差旅費繳回，以憑修改為不須繳交出國心得報告。
    - 2、未出國致未動支之國外差旅費，如因研究計畫需要，擬流出至其他補助項目或變更為原未核定補助項目，



執行機構須事先報經本會同意後始得流出或變更之。

3、計畫主持人如因各年核列之國外差旅費不敷支用：

(1)將3年之國外差旅費合併使用，3年僅出國1次，3年均繳交同一份出國心得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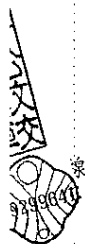
(2)將任2年之國外差旅費合併使用，僅出國1次，則該2年繳交同一份出國心得報告。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3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會計室、綜合處

98/12/18  
17:09:48

主任委員李羅權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電話：(02)27377980  
聯絡人：李芳菁  
傳真電話：(02)27377924  
電子信箱：fclcc@nsc.gov.tw

受文者：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0970021740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南台科技大學 總收發文  
0970002555

主旨：有關 貴機構執行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得依本會96年12月4日臺會綜二字第0960064946號函，自96年12月4日起報支國內或國際性學會入會費或年費乙項，補充規定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說明：本會旨揭函規定，得於專題研究計畫原核定業務費項下，報支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國內或國際性學會入會費或年費，惟每一計畫每年至多以報支計畫主持人1人次、與執行計畫相關之專、兼任研究助理4人次為限。惟在執行上有部分疑義，茲再說明如下：

- 一、每一計畫每年得報支之年費以1年為限，如1次繳交超過1年之年費，本會僅補助1年之年費。
- 二、入會費或年費之報支，以繳交日期為準，即繳交日期在96年12月4日以後且在計畫執行期限內者，始得報支。
- 三、若應國內或國際性學會之要求，必須同時繳交入會費及年費始享有該學會各項權利者，則可視為1人次而同時報支該2項費用；或依某些學會（如IEEE）規定，繳交該學會入會費或年費時，必須同時繳交該學會下設之分領域學會入會費或年費，始享有各項權利者，得同時報支該學會及其1項分領域學會之入會費或年費，惟報銷時應檢附相關

裝

訂

線



文件，以利審核。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77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會計室、綜合處

97104/16  
10-15.27

裝



訂

線



研

檔 號：PP-05674  
保存年限：10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陳家豪  
電話：02-2737-801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chaochen@nsc.gov.tw

受文者：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099001176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南台科技大學 總收發文  
0990001102  
南台科技大學 總收發文

主旨：有關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出國差旅費相關變更程序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本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含1年期及新制多年期計畫各年計畫)項下核列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出國差旅費，自即日起，如因研究計畫需要，擬變更出國之目的(如參加國際會議、研究、實驗...等)，計畫主持人應於事前填具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延期及變更申請表並敘明理由，由貴機構送本會申請，經本會同意後始得變更之。
- 二、至前揭三項國外差旅費原核定之出國人員、人數、次數、天數或地點之變更，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於原核定經費項下列支。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4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企劃處、國合處、會計室、綜合處

99/02/09  
12:54:47

主任委員李羅權